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2年05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漳龙集团，直接持有公司28.82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2年0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提案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漳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,750,3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2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

格，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、会议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更新后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